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超募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投入其他项目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于超募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投入蒙古国“Ergel-12 区块勘探开采项目，是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调整及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，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关于超募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投入蒙古国“Ergel-12 区块勘探开采项目。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基于谨慎、稳健的经营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有关事项之独立董事签字页)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永武

陈 洁

王月永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9 日